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廣州領事館對婚姻案件處理太過

Tim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2003年在廣州結婚。今年4月我陪妻子去美國領事館申請K3簽證，但被拒。5月上旬，第三次補交資料；但美國領事館通知我們，案件已寄回美國調查。

我和妻子都是第二次結婚。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給領事館，證明我們的真實婚姻。我倆在結婚一年前認識，我曾帶她到香港、澳門和中國，會見我的親戚和朋友。婚後，她帶我到北京拜見她的父母和兄弟，並去她的西安老家探訪她的親戚。

每個月，我們有超過一萬分鐘的電話通話紀錄。過去兩年，我去中國看她六次，並有超過200封的電子來往郵件。我們有數百張在港澳及中國旅行的照片，包括與妻子父母家人的合照，以及幾十小時的錄影

帶。但簽證領事仍然判我們的婚姻不真實，並將案件退回美國。我們很擔憂，覺得被侮辱，更感到憤慨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該如何挽救？能請律師寫一封信，懇求廣州領事館重新考慮我們的案件嗎？如果重新申請移民，我們在簽證面談時，是否會遭遇相同的命運？

答：

很不幸的，你和許多其他人均處於廣州領事館的這種奇怪狀況下，簽證官員似乎對許多婚姻案件處理得太過分。就拿軼事證據而言，我們目睹領事館拒簽，並把許多像你一樣沒理由拒簽的案件，退回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。

據我們所知，其他領事館不會忽視良好的證據。目前而言，廣州領事館的作業情形看來幾乎到了不公正的程度。

首先，領事館在第一次面談後，通常會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，於最後審判後，將證據退還當事人，而不保留證據；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案件退回美國後，可以審查完整的資料。

其次，廣州告訴當事人案件已退回美國，而實際上並沒有退回，讓當事人感到灰心喪氣。我們擬有一封專門寫給廣州的信，請求提供案件退回美國的確日期，因為從我們的經驗知道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常常未收到案件，原案仍然在廣州。

第三個問題是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這類退回的家屬案件，給予最低的優先處理順序，也未設立一個讓當事人查詢的系統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佛蒙特服務中心承諾，在不久的將來會改正其查詢系統，加入退回家屬的案件，但沒有

說何時會辦好。

有關你的律師是否能進一步寫封信到廣州，要求重新考慮此案；或再提出申請，面談時會遭遇相同命運的問題，關鍵在於：如果案件已不在廣州，領事館會告訴你，它手中沒有案件可重新考慮。

如果重新申請，你很有可能在面談時遭遇相同命運。因為領事官員也許會說，廣州先前已拒絕此案，而且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沒有推翻先前的拒絕案。

最近，我們詢問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佛蒙特服務中心，從廣州退回的案件要等待一段長時間來處理，移民局是否建議重新申請I-130。對此查詢，我們還在等候回音。我們十分了解你的憤怒和失望，因為很多像你一樣的真實婚姻案件，廣州領事館都不予理會。 